

# 西北大学地质学系

系发〔2016〕25号

## 地质学系引进人才配套经费资助暂行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建设世界一流学科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地质学系实施“引育并举”的人才战略，大力引进优秀人才。本系创造良好条件吸引人才，在学校资助的基础上，给予引进人才配套经费资助。

**第二条** 资助对象。符合西北大学和地质学系引进人才条件，按规定在学校和地质学系办理了入职手续的各层次优秀人才，在学校资助经费的基础上，本系给予配套经费资助。

**第三条** 资助标准。地质学系资助引进人才（包括选聘人员）科研启动费是学校引进人才资助经费的补充，资助标准如下：

1. 经学校和地质学系认定的高端人才，本系根据具体情况，采取“一人一议”的方式研究确定配套资助额，保障引进人才稳定发展。

2. 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系认定的B类国际高层次学术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者，资助科研启动费15万元。

3. 获得我国教育部认可的国（境）外高水平大学博士

学位者，或在国（境）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出站者，资助科研启动费 10 万元。

4. 在国内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获得博士学位者，资助科研启动费 5 万元。

**第四条** 办理程序。引进人才在学校和本系办理完成入职手续后，本系给予资助。办理时须向系办公室提交《地质学系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申请表》及相关附件材料。系办公室审核无误后，报系负责人审签，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拨款和建账手续。科研启动费参照相关规定和经费使用状况分批拨付，原则上 2 年内有效。

**第五条** 违约责任。引进人才未履行服务期限约定，或出现自身原因造成的工作关系终止，须补偿地质学系经济损失。未完成岗位任务，科研启动费将停止拨付。地质学系竭力为引进人才创造良好条件，如未能履约，引进人才可向学校或上级部门申诉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地质学系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地质学系

2016 年 11 月 4 日

---

地质学系办公室

2016 年 11 月 7 日印